

**彰化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
匯款帳戶異動切結書**

113 年 1 月版

一、立切結書人：_____、_____
受補助兒童：_____

二、如欲變更領款人資料，其事由如下：

由外縣市因遷入彰化縣，故配合使用郵局帳戶，以利匯入。

其他：_____

三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清單如下：

申請人之身分證明影本及領款人身分證明文件

郵局存簿封面影本；其它：_____

四、依據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：「(一) 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。1. 父母一方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2.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。3.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。4.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。5. 未婚生子之婦女。」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雙方變更事由具前述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，本津貼得註銷核停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。

五、為免日後發生爭議，茲訂立條款如下，以茲受補助兒童父母(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共同信守，爾後如有紛爭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

申請人 1 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申請人 2 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撥入帳戶人簽章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；連絡電話：_____

與受補助兒童關係：_____

郵局局帳號：_____

(請檢附郵局封面存簿影本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